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39號

原告 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世煌

訴訟代理人 江俊賢

被告 張誠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湖簡字第16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。又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(下稱內湖簡易庭)起訴主張，原告係從事小客車租賃營業業者，因業務合作關係與iRent系統有營運業務合作，提供共享汽車出租營運，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23時10分透過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系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約定租期自上開時間起至114年4月20日23時10分止，每小時租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還車地點為原告之iRent-愛旺租車-台南高鐵站，被告嗣於114年4月18日19時47分歸還系爭車輛，惟經原告人員確認系爭車輛車況，發現有前保險桿、引擎蓋、葉子板、大燈及兩側前門受損嚴重之車損狀況，經送請訴外人信和汽車修配廠進行檢查修復，並支維修費215,885元，又系爭車輛耗費14天完成

01 修繕，期間無法出租營業受有營業損失28,200元，合計244,
02 085元，爰依兩造間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9條第1
03 款及第2款、民法第432條第1、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4 21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244,085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05 告應給付原告244,0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內湖簡易庭以115年
07 度湖簡字第129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嗣裁定移送本院，經本
08 院分案115年度北簡字第3471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(下稱前
09 訴)，惟前訴尚未審理終結，仍在訴訟繫屬中，經本院依職
10 權調閱前訴案卷核閱屬實，原告復於114年10月21日以同一
11 份起訴狀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亦有內湖簡易庭收狀章
12 可按(見內湖簡易115年度湖簡字第168號卷第7頁)，經內湖
13 簡易庭以115年度湖簡字第168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嗣裁定移
14 送本院，經本院以本訴受理，惟本訴與前訴顯係同一事件，
15 原告於前訴仍繫屬中另行起訴，核其係就同一事件於訴訟繫
16 屬中更行起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該情形
17 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應予
18 以駁回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
2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7 書記官 陳怡如